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度全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5.22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以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履约担保、银行资产池业务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担保范围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下属子(孙)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预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华康股份	舟山华康	100%	68.81%	180,000.00	55.55%	否	否
华康股份	华和热电	95%	19.14%	20,000.00	6.17%	否	否
合计		/	/	200,000.00	61.72%	/	/

二、预计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一)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一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方焰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舟山华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2,208.93	268,449.12
净资产	93,947.28	94,546.1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39,298.25	3,287.89
净利润	-710.55	-4,662.22

(二)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3月3日

注册资本:13,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临港二区48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煤炭的经营,热网管道施工、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服务,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检修。

担保人华和热电为公司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407.65	25,802.95
净资产	24,589.65	19,285.08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4,215.47	10,815.11
净利润	5,298.89	1,282.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如超过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6年担保计划事项是为了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所制定，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计划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岱钺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钺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钺电气虚确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判为共同赔偿,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钺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志刚，199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传鑫，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可棣，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0万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勤勉、尽职，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同时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的外部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公司2026年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的实施以及2026年度的预计为公司实际业务与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德水、程新平、余建明、徐小荣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购买商品	10,410.34	20,000.00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13.14	6,000.00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接受劳务	7,691.10	8,000.00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接受劳务	735.34	1,000.00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购买商品	11.69	50.00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浙江大树丹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糖醇类产品及备用品	12.13	3,500.00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糖醇类产品	131.48	1,000.00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糖醇类产品	0.34	50.00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糖醇类产品	15.03	-

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均在预计范围内，实际执行情况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业务与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调整。

(三)公司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6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000.00	10,410.34	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20,000.00	10,410.34	-
出售商品	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0.00	0.34	预计业务量增加
	浙江大树丹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000.00	12.13	预计业务量增加
	浙江沁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500.00	0	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13,550.00	12.47	-
接受劳务	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	2,613.14	预计业务量增加
	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9,500.00	7,691.10	预计业务量增加
	开化县国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0.00	735.34	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16,500.00	10,039.58	-
活期存款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月均存款发生额不超过10,000.00	月均存款1,789.65	预期存款增加
定期存款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月均存款发生额不超过10,000.00	0	预期存款增加
购买理财产品	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注]	0	预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注]:公司向浙江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四川雅华生物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启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宜宾市叙州区南广镇盐坪坝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12-15

经营范围:木糖、木糖母液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和产品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宜宾雅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2025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9,405.20万元,净资产10,800.77万元,营业收入10,619.43万元,净利润-379.42万元。

2.开化县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开化县华埠镇华龙路15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8-02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

主要股东:陈华(持股22%)、陈德孝(持股20%)、汤胜春(持股17%)、方俊杰(持股16%)、方苏州(持股14%)、程新潮(持股1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

2025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069.25万元,净资产533.25万元,营业收入2,809.42万元,净利润181.31万元。

3.衢州鑫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陈德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永吉二路8号

注册资本:29,954.612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07-15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收;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兼业代理险种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水担任董事的公司。

以上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关联方的定义。

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出售商品、采购商品或服务、银行存款、理财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公司拟与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向银行支付的其他费用,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上述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对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起到了积极作用。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及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114,070.23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30,305.0055万股,拟派发现金红利9,091.50165万元(含税),结合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2025年共计派发15,152.4966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75.65%。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15,152.50	15,152.41	16,422.53
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29.9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万元)	114,070.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46,727.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万元)	28,007.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46,727.44		
现金分红比例(%)	166.5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

3.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条件。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实施中期分红,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

(三)授权内容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就2026年度中期分红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相关规定,现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5年主要经营数据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5年营业收入
晶体糖醇产品	198,296.24
液体糖、醇及其他产品	206,336.00
其他	14,243.84
合计	418,875.08

2.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2025年营业收入
境内	283,317.44
境外	135,557.64
合计	418,875.08

3.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模式	2025年营业收入
直销客户[1]	360,972.19
贸易客户[1]	57,902.89
合计	418,875.08

二、2025年度贸易商情况

区域	报告期末贸易商数量	2025年增加数量	2025年减少数量
境内	606	138	0
境外	183	37	0
合计	789	175	0

三、其它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无

上述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7月1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2025年8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累计发生转股数量为304股。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303,049,751股变更为303,050,05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3,049,751元变更为303,050,055元。

二、调整公司经营范围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拟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049,75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050,055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3,049,751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3,050,055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除上述条款修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及《华康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30,305.0055万股,拟派发现金红利9,091.50165万元(含税),结合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2025年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52.4966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75.65%。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德水、程新平、余建明、徐小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薪酬方案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如玉米、玉米淀粉、甲醇、镍和纯碱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